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

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94.10.12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9.11.04)

- 第一條 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收受各界捐款應存入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管理。
- 第三條 捐募經費之用途係作為本系發展系務、提昇學術地位及推廣國內外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學生獎助學金之用（含經常門、資本門）。
- 第四條 捐贈收入如為現金，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撥充百分之五為校務基金。但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或指定為獎學金使用者除外。
- 第五條 捐募經費之使用應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經本校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動支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